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01 号

罪犯陈国军，男，1981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作出（2021）云 2324 刑初 18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国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1 刑更 31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9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0.08 元，账户余额 3909.76 元，无超额消费。

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3 号

罪犯陈永真，男，1972 年 7 月 15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作出 (2023) 云 29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永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六个月，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1 月 5 日至 2038 年 5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 6.4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6.4 分；期内月均消费 99.97 元，账户余额 618.92 元。

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永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73 号

罪犯刀干双，男，1996 年 10 月 22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作出（2024）云 3124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刀干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9.91 元，账户余额 1940.1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刀干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79 号

罪犯杜发威，男，1989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发威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0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2033 年 4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考核期内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 193.07 元，账户余额 288.42 元，无消费超标。

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 2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发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7 号

罪犯杜伟祥，男，1987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云 28 刑初 166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伟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9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9 日至 2033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 2.6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0.6 分；期内月均消费 160.01 元，账户余额 847.39 元。

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杜伟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8 号

罪犯段荣才，男，1962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4）云 2927 刑初 7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荣才犯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6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95184.00 元；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物质奖励 1 次；本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9.7 分，其中劳动改造因欠产扣 9.7 分；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896.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0896.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5.43 元，账户余额

516.77 元。2024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荣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72 号

罪犯段云峰，男，1968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2927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云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25 日至 2031 年 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7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共扣分 7.8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7.8 分；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6.47 元，账户余额 429.88 元。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云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12 号

罪犯付正文，男，1967 年 1 月 22 日出生，土家族，重庆市酉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9 日作出（2021）云 28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正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作出（2021）云刑终 12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正文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7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劳动改造扣 7.6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9.97 元，账户余额 759.17 元，无超额消费。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部分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0.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正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9 号

罪犯忽师武，男，1984 年 6 月 8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作出（2022）云 2927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忽师武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1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6.01 元，账户余额 2298.88 元。2024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2025 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忽师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82 号

罪犯胡志刚，男，1976 年 9 月 12 日出生，汉族，广西全州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20）云 3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志刚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胡志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118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27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9 年 8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该犯考核期内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 216.88 元，账户余额 452.09 元，无消费超标。

另查明，该犯罚金 50000 元（狱内履行 2500 元）未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志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71 号

罪犯华庭贵，男，1952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作出（2024）云 0181 刑初 458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华庭贵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0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2 次，期内月均消费 31.04 元，账户余额 184.6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华庭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85 号

罪犯解江春，男，1998 年 5 月 6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作出 (2022) 云 3124 刑初 2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解江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解江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作出 (2023) 云 31 刑终 6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7 年 9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本考核周期因劳动欠产共扣 2.5 分。期内月均消费 144.54 元，账户余额 1157.93 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解江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0 号

罪犯李发，男，1991 年 10 月 7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作出（2022）云 2822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发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作出（2022）云 28 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该犯共扣分 20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20 分；期内月均消费 104.81 元，账户余额 623.82 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40000.00 元，已履行人民币 5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8 号

罪犯李绍金，男，1987 年 5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绍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0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33 年 4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20.80 元，账户余额 13798.01 元。

另查明，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绍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2号

罪犯梁小健，男，1995年4月5日出生，汉族，海南省儋州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28日作出(2025)云0181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小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5年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2月6日至2026年10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年4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劳动改造扣2.5分。期内月均消费60.79元，账户余额517.02元，无超额消费。

另查明，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部分履行人民币25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5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1600元未履行，经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以(2025)云0181执294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小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88 号

罪犯刘森，男，1978 年 6 月 10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作出（2021）云 2822 刑初 2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森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8 日至 2034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该犯共扣 54.8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54.8 分，期内月均消费 93.01 元，账户余额 179.23 元。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6 号

罪犯刘晓龙，曾用名刘文学，男，1989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作出（2021）云 2324 刑初 1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龙犯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刘晓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2021）云 23 刑终 14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2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扣分2分。期内月均消费271.17元，账户余额553.43元，无超额消费。

另查明，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剩余6800.00元未履行，经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以（2022）云2324执155号执行裁定书终本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6 号

罪犯罗大，男，1995 年 4 月 18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2020）云 28 刑初 20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大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2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5 日至 2035 年 1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5.27 元，账户余额 846.67 元。

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6)云六狱假释提字第2号

罪犯马加雄，男，1974年12月9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2日作出(2021)云2927刑初19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加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5年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3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4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限制性规定：该犯运输毒品罪，原判刑期八年，已达到最低服刑期限四年，非累犯、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的罪犯。

狱内表现情况：2024年8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3次，该犯入监以来共扣29.8分，其中监管改造因违反物品定置管理扣2分，劳动改造因欠产扣27.8分；期内月均消费148.66元，账户余额6093.21元，无消费超标。

另查明，罚金人民币8000.00已全部履行；

评估情况：经心理评估，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认罪悔罪，服从管理，遵守监规纪律，心理状况良好，接受教育改造，按时参加“三课”学习，通过努力能完成劳动任务，有一定社会适应能力，入监以来，未发现明显的生理问题。经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社区矫正管理局调查评估意见认为该犯适宜假释。经监狱评估，认为该犯符合刑法第八十一条：“没有再犯罪危险”的认定标准。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加雄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76 号

罪犯马同彪，男，1971 年 8 月 10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作出（2022）云 29 刑初 2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同彪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2036 年 10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接受劳动改造，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2 次，该犯共扣 67.9 分，其中劳动欠产扣 67.9 分；期内月均消费 132.44 元，账户余额 6115.08 元，无消费超标。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同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87 号

罪犯宁成寿，男，199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作出（2023）云 2927 刑初 1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成寿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扣押在案的赃款人民币 12053.00 元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赃款人民币 12053.00 元，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72.45 元，账户余额 213.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宁成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08 号

罪犯瞿光祥，男，1987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瞿光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5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1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5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06.03 元，账户余额 344.79 元，无超额消费。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瞿光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5 号

罪犯饶世云，男，1994 年 3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南华县人，中等专科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南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324 刑初 16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世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7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饶世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3 刑终 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饶世云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赌博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7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

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10 次；超额消费 3 次，分别是 2021 年 7 月消费超标 42.75%，2021 年 8 月消费超标 24.85%，2021 年 9 月消费超标 40.4%；期内月均消费 182.99 元，账户余额 1039.90 元。

另查明，该犯系涉黑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7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饶世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86号

罪犯苏攀，男，199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大学本科，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日作出(2024)云0181刑初2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攀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3月17日至2027年9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期内月均消费187.08元，账户余额3588.49元。

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7 号

罪犯苏平，男，1979 年 6 月 22 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0) 云 2822 刑初 5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苏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作出 (2021) 云 28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01 刑更 68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6) 云 01 刑更 1754 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8.20 元，账户余额 3938.88 元。

另查明，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83 号

罪犯王毅，男，1989 年 10 月 28 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作出（2023）云 3124 刑初 7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3 日至 2028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1 次。本考核周期内劳动改造因累计欠产扣 2.3 分；期内月均消费 173.17 元，账户余额 1099.09 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75 号

罪犯王子西，男，1969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2822 刑初 52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子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30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接受劳动改造，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 12.1 分，其中劳动改造因欠产扣 12.1 分；期内月均消费 157.97 元，账户余额 676.82 元，无消费超标。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子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78 号

罪犯岩恩，男，1987 年 7 月 5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作出（2022）云 2822 刑初 58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2 月 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2030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接受劳动改造，2023 年 2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3 次，该犯共扣 53.4 分，其中监管改造因不按要求穿着囚服扣 3 分，劳动改造因欠产扣 50.4 分；期内月均消费 148.34 元，账户余额 46.14 元，无消费超标。

另查明，该犯罚金 3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81 号

罪犯岩嫩，男，1966 年 12 月 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作出（2022）云 2822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嫩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要求参加劳动，接受劳动改造，2022 年 5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该犯共扣 82.6 分，其中劳动改造因欠产扣 82.6 分，2023 年 6 月因同组人员违纪未发现取消当月考核分；期内月均消费 120.48 元，账户余额 415.64 元无消费超标。

另查明，该犯罚金 30000 元（狱内履行 500 元）未全部履行。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9 号

罪犯岩三朗，男，1996 年 8 月 16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作出（2021）云 28 刑初 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5 年 5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89.07 元，账户余额 715.49 元。

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4 号

罪犯岩三勐，男，1971 年 12 月 3 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勐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28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三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11 日至 2036 年 6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该犯共扣分 33 分，其中劳动改造扣 33 分；期内月均消费 80.64 元，账户余额 1089.83 元。

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三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77 号

罪犯岩旺，男，2001 年 2 月 17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作出（2020）云 3102 刑初 5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2 年 8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 7 分，其中监管改造因未经警官批准擅自碰窗扣 5 分，因监舍值星员睡岗扣 2 分；期内月均消费 274.31 元，账户余额 556.54 元，无消费超标。

另查明，该犯罚金 20000 元（狱内履行 1600 元）未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1 号

罪犯岩温叫，男，1995 年 10 月 8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2822 刑初 6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温叫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按时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5 次，该犯共扣分 116.4 分，劳动改造扣 116.4 分；期内月均消费 111.92 元，账户余额 923.93 元，超额消费 1 次，2022 年 4 月消费超标 48.95%。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4号

罪犯阳贤正，男，2000年7月6日出生，苗族，云南省麻栗坡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5月10日作出(2024)云3124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阳贤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3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7日至2026年12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监管改造扣7分、劳动改造扣2分。期内月均消费190.42元，账户余额850.65元，无超额消费。

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阳贤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7号

罪犯杨斌，男，1990年11月29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9日作出(2024)云2927刑初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6日至2030年9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200.27元，账户余额3434.22元，无超额消费。

另查明，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缴纳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05 号

罪犯杨恩来，男，1995 年 6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陇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3）云 3124 刑初 3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恩来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3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劳动改造扣 4.1 分。期内月均消费 196.19 元，账户余额 1975.07 元，无超额消费。

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恩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11 号

罪犯杨伟，男，1968 年 10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人，大学专科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作出（2025）云 0181 刑初 1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伟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42957.42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7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5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1 次，劳动改造扣 0.5 分。期内月均消费 60.47 元，账户余额 139.19 元，无超额消费。

另查明，该犯被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42957.42 元，部分履行了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经云南省

安宁市人民法院以（2025）云 0181 执 2912 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执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03 号

罪犯杨在忠，男，1974 年 8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作出（2019）云 3103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在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0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31 年 12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3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劳动改造扣 2 分。期内月均消费 218.40 元，账户余额 764.49 元，无超额消费。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在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6号

罪犯依占，男，1974年6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4日作出(2019)云3102刑初3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依占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9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5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5年1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3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6日至2027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5月至2026年3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5.85 元，账户余额 6237.03 元，无超额消费。

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依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100号

罪犯银依所，男，1975年10月9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1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银依所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9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5月22日至2033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2月至2025年1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共扣分2分，其中劳动改造扣2分；期内月均消费144.63元，账户余额712.83元。

另查明，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未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银依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70号

罪犯袁海山，男，1996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级中学肄业，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1日作出(2024)云0924刑初1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海山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7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1月9日至2032年1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7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3次，本考核周期内共扣分1分，其中劳动改造因欠产扣1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人民币17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47.40元，账户余额3500.10元。2024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不定等次，2025年年终评审鉴定为一般等次。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海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09 号

罪犯啞卫国，男，1968 年 9 月 1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2019）云 3102 刑初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啞卫国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4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5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1 刑更 33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17 日至 2027 年 3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66.97 元，账户余额 349.57 元，无超额消费。

另查明，该犯未履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喳卫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89 号

罪犯张国保，男，1970 年 8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1）云 2822 刑初 6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4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劳动任务，2021 年 11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5 次，物质奖励 3 次，该犯共扣分 36.9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8 分，劳动改造扣 28.9 分；超额消费 3 次，分别是 2022 年 2 月消超 15.4%；2022 年 3 月消超 39.3%；2022 年 4 月消超 48.95%；期内月均消费 106.67 元，账户余额 759.90 元。

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罚金 20000.00 元，已履行 16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60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2 号

罪犯张建军，男，1988 年 10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级中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8 日作出（2023）云 3124 刑初 30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7 日至 2031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物质奖励 1 次，该犯共扣分 23.7 分，其中监管改造扣 2 分，劳动改造扣 21.7 分，期内月均消费 182.17 元，账户余额 2153.54 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 5000 元，已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3 号

罪犯张江泰，男，1993 年 5 月 30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大理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作出（2018）云 29 刑初 8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江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000.00 元（已支付）。宣判后，该犯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0）云刑终 7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后因在原判决宣告以后，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张江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被押解回候审。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作出（2022）云 2901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江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原犯故意伤害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开设赌场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8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6 次，批评教育 1 次，2023 年年终评审为较差等次。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7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4.41 元，账户余额 17329.33 元。

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江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80号

罪犯张瑞斌，男，1988年11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19日作出(2021)云28刑初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瑞斌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8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7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01刑更4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9日至2035年5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4月至2026年2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考核期内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263.47元，账户余额3042.00元，无消费超标。

另查明，该犯有盗窃罪前科，没收个人财产20000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瑞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95 号

罪犯招建军，男，1982 年 4 月 2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作出（2020）云 2927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招建军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招建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3 月 2 日作出（2021）云 29 刑终 2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45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1 刑更 3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5 日至 2027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113.30 元，账户余额 4212.7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招建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110 号

罪犯赵国森，男，1980 年 6 月 1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8 月 5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1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国森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作出（2019）云刑终 10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 01 刑更 50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4）云 01 刑更 4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8 日至 2032 年 2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2 月至 2025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88.17 元，账户余额 2755.65 元，无超额消费。

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已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国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74 号

罪犯赵文涛，男，1991 年 7 月 16 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勐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勐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作出（2021）云 2822 刑初 6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文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1 刑更 3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0 年 9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9 月至 2026 年 1 月获记表扬 3 次，该犯考核期内无扣分，期内月均消费 290.43 元，账户余额 678.28 元，无消费超标。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罚金 30000 元（狱内履行 1000 元）未全部履行。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文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64 号

罪犯郑仕海，男，1989 年 12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曲靖市沾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3321 刑初 10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仕海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郑仕海及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作出（2021）云 33 刑终 1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 01 刑更 3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7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9月至2026年1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39.14元，账户余额10832.60元。

另查明，该犯系组织（领导、参加、包庇、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仕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六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云六狱减刑提字第 84 号

罪犯周培德，男，1984 年 6 月 18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六监狱服刑。

云南省双柏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作出（2022）云 2322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培德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7 年 6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能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基本能够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6 月至 2026 年 2 月获记表扬 4 次，物质奖励 3 次。本考核周期内共扣分 55.2 分，其中因打架监管改造扣 7 分，劳动改造因欠产累计扣 48.2 分；期内月均消费 99.52 元，账户余额 573.44 元。

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培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